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sun Real Estate Investment Services Group Co., Ltd.

德商產投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0)

2024年1月2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德商產投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4日的通函(「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2024年1月2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之獲提呈決議案已進行投票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20,259,200股股份，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的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誠如該通函所述，鄒康先生及鄒健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連同彼等各自聯繫人共同持有本公司389,673,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2.82%)。鄒康先生及鄒健女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各自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物業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總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提呈的決議案，亦無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有關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投票表決的監票人。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p>(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物業服務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4日的通函(「該通函」))(包括物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p> <p>(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一項契據(如適用))及交付有關其他文件及(如必要)對相關文件加蓋本公司印鑑，並採取其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以實施物業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使之生效或進行與之有關的其他事宜。</p>	55,827,000 (100%)	0 (0%)

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上述決議案之贊成票數均超過50%，故上述決議案已通過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謹此報告，全體董事已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德商產投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志成

香港，2024年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志成先生、熊建秋女士、萬虹女士、柳軍先生及邵家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鄒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利強先生、陳滌先生及嚴洪先生。